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1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2001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晶光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水晶光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水晶光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水晶光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水晶光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水晶光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水晶光电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志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伍春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3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526.9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1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2,145.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098.7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20,046.2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09.1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737.1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76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9,737.1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01,086.84
	利息收入净额	6,032.2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8,922.02
	利息收入净额	545.0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20,008.8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577.2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305.5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305.51
差异	G=E-F	

(二) 2017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人民币 118,000 万元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 1,180 万张，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1,18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6,519,524.01 元、保荐费 10,6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62,880,475.99 元，已由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扣除债券发行登记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推介宣传费和验资费合计 2,418,000.00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1,160,462,475.9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7〕469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6,046.2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15,526.93
	利息收入净额	B2	3,615.2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135.54
	利息收入净额	C2	7.8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19,662.4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623.1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9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94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3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洪家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207021229200130928	0.92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洪家支行	400069287001	7.67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694906916	5.55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74903030910911	0.62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	19955101040018666	6,290.75	活期
合计		6,305.51	

### (二) 2017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

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洪家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207021229200315601	0.8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洪家支行	381873738443	0.55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607277004	0.94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74903030910621	1.95	活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4450000000603052	2.70	活期
合 计		6.94	

截至本专项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将上述未使用完毕的 6.94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通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他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LED 行业由于国内产业的过度投资，导致市场供需失衡、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严重下跌。特别是近两年 LED 行业表现低迷，产业链整体盈利较弱，甚至出现部分亏损。公司蓝宝石衬底业务在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况下，业务盈利能力急剧下滑，但公司一直看好 LED 行业未来的整体发展以及蓝宝石在光学应用中的发展，蓝宝石产品在智能移动终端如智能手机屏、镜头保护片、指纹识别、智能手表表盖等的市场需求未来将会逐步上量，因此公司计划先终止原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蓝宝石长晶及深加工项目”中蓝宝石长晶部分的项目建设。

由于原募投项目长晶建设很难在短期内实现预期收益，为积极应对行业发展变化，合理配置公司资源，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达到最大化，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用途，对“蓝宝石长晶及深加工项目”部分建设终止实施，将其中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1000 万片智能终端用防护组件技改项目”。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项目“蓝宝石长晶及深加工项目”投资资金 20,000.00 万元变更至“年产 1000 万片智能终端用防护组件技改项目”，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总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16.70%。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7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附件 1

##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737.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22.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008.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7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滤光片组立件扩产项目	否	38,575.00	38,575.00		39,811.69	103.21[注1]	2018年3月	5,769.30	否	否
2. 蓝宝石长晶及深加工项目	是		38,570.00	4,035.27	37,089.43	96.16	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652.04	否	是
3. 年产 1000 万片智能终端用防护组 件技改项目	是	58,570.00	20,000.00	14,886.75	20,515.62	102.58[注2]	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99.68	否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2,592.12		22,592.12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2,145.00	119,737.12	18,922.02	120,008.86	100.23				
合计		122,145.00	119,737.12	18,922.02	120,008.86	100.2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滤光片组立件扩产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系受疫情影响,订单不预期,另外由于行业产品竞争加剧,利润空间缩小;蓝宝石长晶及深加工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系行业不景气,市场上供给大于需求导致产品价格大幅下滑;年产 1000 万片智能终端用防护组件技改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系项目未全部达产,该项目承诺建设期 24 个月,承诺的预计效益为项目达产后利润总额 2,343.41 万元(税后利润 1,991.90 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LED行业不景气，市场上产品供给大于需求导致了产品价格的大幅下滑。蓝宝石长晶及深加工项目盈利能力急剧下滑，很难在短期内实现预期收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15年8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4,743.7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的方式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公司将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资金中的1,236.69万元用于滤光片组立件扩产项目

[注2]公司将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资金中的515.62万元用于年产1000万片智能终端用防护组件技改项目

## 2017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6,046.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5.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662.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蓝玻璃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组立件技改项目	否	91,000.00	91,000.00	4,135.54	94,616.21	103.97[注 1]	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1,986.58	[注 2]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000.00	25,046.25		25,046.25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8,000.00	116,046.25	4,135.54	119,662.46	103.12				
合计		118,000.00	116,046.25	4,135.54	119,662.46	103.1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889.0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注 3]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公司将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资金中的 3,616.21 万元用于蓝玻璃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组立件技改项目

[注 2] 蓝玻璃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组立件技改项目自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承诺建设期两年，项目生产期第三年预计达产 60%，第四年预计达产 80%，第四年预计达产 100%，承诺的预计效益为项目达产后税后利润 22,994.51 万元

[注 3] 募集资金累计形成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共计人民币 3,623.15 万元，其中 3,616.21 万元已投入原募投项目，实际节余人民币 6.94 万元。鉴于本公司已完成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上述节余资金人民币 6.94 万元，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因此本公司将上述存放专项账户的节余资金人民币 6.94 万元，于 2021 年 3 月全部转入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本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